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也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李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星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兼任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幼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现任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运营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4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注]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李晓	6	6	0	0	无	5
徐星美	6	6	0	0	无	5
徐幼农	2	2	0	0	无	1

注：李晓先生、徐星美女士于2018年6月16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徐幼农先生自2020年8月1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均出席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及其他个人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

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保障相关授信的实施，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审核。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了解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管理目标等多方面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实施。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2,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1,290万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全体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自2020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履行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2020年9月上市后，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1份定期报告，7份临时公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起到重要作用。独立董事也能够通过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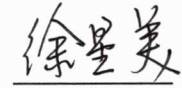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晓:



独立董事徐幼农:



独立董事徐星美:



2021年4月28日